



序號	17	發言日期	95/6/10	發言時間	10:50:00
主旨	95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九條		事實發生日	95/6/10	
	<p>1. 股東會日期：95/6/10</p> <p>2. 重要決議事項：</p> <p>一、 承認事項：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配表。</p> <p>二、 討論事項：</p> <p>(1) 照案通過本公司董事會95年3月24日擬議之盈餘分配案。 提撥159,057,403元發放現金股利，除息基準日訂於95年6月19日，自6月15日至6月19日止為停止過戶期間，且不分配董監事酬勞、員工紅利。</p> <p>(2) 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：增設副董事長、獨立董事，並修訂董事、監察人報酬之議定方式。</p> <p>三、 選舉事項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，結果如下： 新當選董事： 張世杰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陳進洪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許培潤</p> <p>3.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「請輸入是或否」：是。</p> <p>4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</p>				